

以稿代簽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107/0499/1

保存年限：3年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污水營運科
承辦人：林鈺翔
電話：07-5714161#123
傳真：07-5714166
電子信箱：jerrysb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營字第1073696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簿（隨文檢送）

工程員林鈺翔

工程員林鈺翔

主旨：檢送「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（一）」委託設計監造案，107年9月26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本局勞安室
副本：本局污水營運科

代理局長 韓○○
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工程員林鈺翔
1001

副總工程司黃振佑
1002
1655

股長朱志鵬
195

高雄市政府
水利局專門委員許峻源
1750

高雄市政府
水利局代理局長韓榮華
1003
1720

韓

正工程司蔡華僑
1000

高雄市政府
水利局總工程司梁錦淵
1003
1720

污水營運科
科長蔡喜般
192

工程員林鈺翔



10736968300

「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（一）」細部設計審查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4F第二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梁總工錦淵

紀錄：林鈺翔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1. 有關本案設備備料期程，請再考量，避免發包後因原物料備料問題造成進度落後。
2. 本案工程編號為「107-G303-0202-6410-9030」請補充於細部設計書圖中。
3. 經查本案核定經費為1,200萬元，其相關經費請妥為分配。
4. 為符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相關規定於本(107)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，請市府儘速趕辦。

（二）勞安室蔡主任育龍

1. 施工規範第01991章之風險評估表，進流抽水站風險等級1者，勿採取降低風險措施，故不應列出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其餘已採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表單請詳附於評估表後。
2. 細部設計圖GE-0101，「1.墜落防止；2.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，需使用高空作業車……」，請備註「高空作業車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之1~7條規定」。
3. 細部設計圖GE-0101、ME-0601，CH₄及H₂S氣體偵測器請備註中文甲烷及硫化氫，「天車」請修正為法定名詞「固定式起重

機」。

4. 細部設計圖說 GE-0403，漏電斷路器請備註應使用高速型(0.1 秒)高感度(30 mA)等規格，臨時用電設備之開關箱請繪製標準圖。
5. 細部設計 ME-0202、ME-1101，10 噸及 15 噸「橋式移動型吊車」請更正為法定名詞「吊運車」。
6. 細部設計圖及單價分析表，甲烷(CH₄)氣體偵測器、夾管式流量計、固定式起重機檢修保養等，所需臨時施工架及安全防墜措施，請繪製施工圖說，以及定量化編列於單價分析表中。
7. 單價分析表，本工程多處施工屬於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，單價分析表中請編列背負式安全帶。
8. 施工規範中，未提及機電設備測試運轉之規定，建議納入。

(三).吳正工程司華僑



1. 本標案為前瞻計畫第二批次標案，總工程經費(不含委託設計監造經費)為 1,200 萬元。經檢視於預算書總表，尚有經費可運用，建議可再納入其他改善工項。
2. 目前旗津抽水站無設計攔污柵(僅有渠道式破碎機，但已故障)，導致進流水中的異物及棉絮流入，影響本站正常操作，若本案經費允許，建議增設自動撈污機，以利本站可正常操作。
3. 經全廠既有電氣設施調查結果，廠區有多數電氣設施為第三級風險，若本案經費允許，建議納入汰換更新。
4. 細設圖說 ME-0401，海水電解站 H₂ 氣體偵測器的配置，建議應瞭解海水電解機組運作時，H₂ 氣體產生的區域，配合現況調整，俾利提增操作人員的安全。
5. 目前電解單元無自動控制加藥，若本案經費允許，建議恢復海

水電解之次氯酸鈉濃度檢測儀器、加氯量與消毒池流量之連控系統，以作為加氯量之最佳化操作。

6. 細設圖說 ME-0103，考量硫化氫氣體易造成設備腐蝕及人員操作便利性，建議簡化設計方式，於南北站 1F 電梯處不用設置控制主機，應改為設置警報器，而氣體偵測器的訊號應直接回傳至控制室圖控顯示。

(四).林工程員鈺翔

1. 本案施工期程 5 個月為包含初沉池制水閘門的更新作業，然目前已納入他案辦理，故本案施工期程應重新調整。
2. 北前處理站的條濾式攔污柵(BBS-1330)，目前已請本廠操作維護廠商喜雄公司進行檢修，故應刪除該工項。

(五).梁總工程司錦淵

1. 本案改善工項多屬於零組件的汰換更新或檢修，然目前施工期程擬定為 5 個月，恐影響本計畫期程，建議壓縮調整施工期程。
2. 請顧問公司審依本案設計項目的需求，訂定招標文件中承攬廠商資格。

六、結論：

1. 請顧問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預算書（含圖說）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（含）前函提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（含圖說）至本局。
2. 本案細部設計預算書（含圖說）已大致完整，經審原則同意於上開修正後核定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「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(一)」細部設計審查會議

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（鳳山行政中心 4 樓區域排水科旁）
- 三、會議主持人：梁錦冰 紀錄：林鈺翔
- 四、與會人員：

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王群華 胡曜麟

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：

本局勞安室：

李育龍

本局污水營運科：

林鈺翔
林鈺翔

陳思鈞